

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第十一會屆第二期會議

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三日

決議案

補編第一號A

三三七(十一)．朝鮮救濟善後計劃：擬訂臨時
方案¹

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決議案²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鑒於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³就朝鮮獨立
問題通過決議案，設置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
委員會，並請本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，草擬敵對
行爲結束後之救濟及善後計劃並在三星期內向大會
具報，

茲決議設立臨時委員會，由七理事國組成，包
括兼任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委員國之各該理
事國在內，就估計朝鮮救濟善後需要問題現有之一
切有關資料加以審查，並儘速在適當時期內所需計
劃之規模向本理事會提出臨時報告及經費概算；

請秘書長及主管專門機關理事長以必要之專家
意見及協助供給上述臨時委員會；並

授權該委員會相機徵取其他個人與機關之意見
及協助。

三三八(十一)．朝鮮救濟及善後計劃⁴

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⁵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案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⁶就朝鮮獨立
問題通過決議案，設置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

委員會以履行大會據本理事會建議就救濟善後事宜
所決定之責任，並請本理事會商同各專門機關，草
擬朝鮮救濟善後計劃並在三星期內向大會具報，
經與各專門機關磋商，

一．特建議大會核准通過下附決議草案，其中
提出聯合國朝鮮救濟善後計劃以及爲實施是項計劃
所必需之行政措施；並

二．備悉擬訂朝鮮救濟善後臨時計劃臨時委員
會之報告書，內稱根據提交該委員會之數字，爲一
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初期此一時期即須
擬具約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之計劃，

特建議大會參酌朝鮮軍事情勢之發展情形審查
此等估計；

復建議籌措所擬救濟善後計劃所需經費之方法
應由大會決定之；並

請秘書長立即將本決議案提請聯合國全體會員
國政府注意，俾各會員國政府得在本屆大會休會前
先向大會表明其所願捐獻之款額，以待各該國立法
機關作最後決定。

附 件

朝鮮之善後救濟

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本理事會通過下列案文
以供大會審議：

“大會

“鑒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爲朝鮮獨立問題而
通過之決議案，

“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該項決議案而提
送之報告書，並加審議；

¹ 文件 E/1856。

² 見理事會第四一八次會議。

³ 文件 A/1435。

⁴ 文件 E/1867。

⁵ 見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。

⁶ 文件 A/1435。